# 常州市武进第三人民医院门卫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武进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第三人民医院门卫保安服务。主要包括全院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停车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安全保卫,治安消防应急处置及设施的巡查,消控室值守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看守工作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肆拾万零玖佰柒拾贰元贰角陆分/年；壹佰贰拾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3年（小写 400972.26/年；1202916.78/3 年 ）。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中夜班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车辆、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304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经考核，甲方每月的第一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扣除考核费用后）。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保安管理服务：

（1）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并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维护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者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医院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如有事故发生，能做到及时报警、保护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2）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患纠纷、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的发生。

（3）对外来探访人员，建立询问登记制度，要求记录完整，有回执，无上门推销现象。

（4）做好信件和报刊的收发工作，严肃收发纪律和程序，不得有任何失误。

（5）汽车、电动车等车辆的管理，按指定地点停放并进行管理。

（6）协助消防、闭路监控异常情况处理，并负责晚间任务接受及下达。

（7）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并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

（8）全体保安员均为医院应急救援队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演练安排，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9）院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2.消控及监控值班服务

(1）中标人需派持有国家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人员在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和视频监控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2）对建筑消防设施要定期检查、测试和保养，保证消防系统全时制、全方位、全功能地安全运转及其设备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3）值班人员严密监视设备运行状况，遇有报警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记录，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4）视频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在值班时对所观察到的非正常情况，可疑人物，应进行详细记录，并视情况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告，采取必要的措施。

（5）未经医院主管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得调阅、拷贝、使用视频监控图像。对图像信息的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需进行登记。

3.车辆管理与收费管理服务

(1）医院车辆管理与收费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引导进入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

(3）加强对车辆出入管理和登记制度，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

(4）保持院内道路特别是急救通道通畅，进入院内的车辆必须熄火候车。

(5）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保管费，并如数上交医院财务科。

4.禁烟管理服务

(1）贯彻落实《江苏省爱国卫生条列》中有关禁烟管理规定，常州市武进第三人民医院是全面禁止吸烟场所。

(2) 认真执行医院禁烟制度，保安应带头禁烟，不得在院内吸烟。

(3) 全体保安员均有禁烟管理职责，负责全院的禁烟工作，发现病人或家属吸烟，及时劝阻，保证全院内无人吸烟、无烟头。

5.项目人员配置：门岗保安员 3 人；警务室保安员 1 人；消控员 2 人。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